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8101-359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文　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008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修訂「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0410號准予備查。

二、我國於108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「租賃」，經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1日修訂發布之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暨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之AI201及AI210報表，配合修改本公司之「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，並刪除IAS 39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之會計項目及代碼（詳附件），自108年起開始適用。前開附件亦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://www.twse.com.tw「首頁/市場公告/公文查詢」供下載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（櫃）之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上市二部、券商輔導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

 